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5月9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社區學習之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育、資訊管理、應用實踐等相關事項，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本院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計畫委託或補助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社區學習研究發展。
  - (二) 社區學習人才培育。
  - (三) 社區大學資料庫建置。
  - (四) 社區學習課程優質化。
  - (五) 社區大學辦學經驗整理。
- 二、發展社區學習專業社群。
- 三、提供有關社區學習或終身學習之教育政策建議。
- 四、辦理其他有助於社區學習之學術或教育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與發展規劃，由院長聘請教育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；並置行政人員一人，行政人員以計畫約聘方式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接受政府機關、企業機構及第三部門等之委辦或補助，執行與本中心任務相關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